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初试成绩要求: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7 级博士生招生初试分数线

专业	外国语	专业一	总分
建筑学	55	65	125
城乡规划学	55	60	120
风景园林学	50	60	115

二、 复试所需材料: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书、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

三、 复试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建筑学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评分标准	专业考核与复试内容	备注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 上午 10:00 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图书分馆	50	专业外语笔试	不准携带字典、文曲星、手机等辅助翻译工具。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 下午 12:30 开始		100	建筑专题分析与设计（时间 6 小时）	考生需自带 A1 图板, 2 张 A1 绘图纸, 拷贝纸或草稿纸若干, 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等。
2017 年 5 月 5 日(周五) 上午 9:00 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C 楼	50	外语听力与口语	详细分组名单请参见复试当天学院 B 楼、C 楼底楼大厅宣传栏。
		100	专业综合面试	

注：请各位考生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6:00 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 B 楼 130 建筑系办公室许老师处。提交材料包括：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 份）和自我评价等。（博士审核制通过初审的同学请到系里确认材料是否正确，没有请重新提交）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

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考生材料评价满分为 100 分)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65982420

城乡规划学复试安排：

时 间	地 点	评分标准	专业考核与复试内容	备 注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 上午 8:15—8: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 B 楼 407 室	50	专业外语笔试(考 试时间 30 分钟)	不准携带字典、 文曲星等辅助翻 译工具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 上午 9:00—12:0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 B 楼 407 室	100	专业综合考试(考 试时间 3 小时)	自带 2—3 支彩 笔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 下午 13:30 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 院 C 楼	50	外语听力与口语	详细分组名单请 参见复试当天学 院 C 楼底楼大厅 宣传栏
		100	专业综合面试	

注：请各位考生于 5 月 3 日下午 4 点前提交以下材料，包括：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 份）和自我评价等。（博士审核制通过初审的同学请到系里确认材料是否正确，如没有请重新提交）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65982345

风景园林学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评分标准	专业考核与复试内容	备注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 上午 8:15—8:45	建筑城规学院图书馆分馆	50	专业外语笔试 (考试时间半小时)	不允许带字典、 文曲星等辅助翻 译工具。

2017年5月4日(周四) 上午 9:00-12:00		100	风景园林综合评析(考试时间 3 小时)	需自带 3 张 A3 绘图纸, 拷贝纸或草稿纸若干, 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等。
2017年5月4日(周四)下午 13:30 开始	建筑城规学院 C1 会议室	50	外语听力与口语	具体安排见当天学院 C1 会议室门口张贴的通知。
		100	专业综合面试	

注: 请各位考生于 5 月 3 日 16:00 前提交以下材料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 楼 129 室景观系办公室, 包括: 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 份)和自我评价等。(博士审核制通过初审的同学请到系里确认材料是否正确, 如没有请重新提交)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65983044

特别提醒:

- 1、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 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
- 2、进入考场所有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必须关闭并存放在指定地点。
- 3、考卷不能带出考场, 否则视为作弊。

四、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果将在全部复试结束后 2 日内, 通过学院网站(网址: <http://news.tongji-caup.org/>)公布考生成绩及不录取考生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 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 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五、 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请查询同济大学研招网相关通知。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